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2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露露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对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认为此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的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符合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经监事会真审议，认为该薪酬方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规模，符合同行业、同地域的薪酬水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97 亿元人民币，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各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20）》的规定，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报告。经核查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幸福先生、吴志刚先生、赵月女士 3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毛立群先生、姚瑶女士共

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刘幸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2 选举吴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3 选举赵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